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3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钱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幼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69,029,472.76	24,577,904,700.96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0,315,647.99	1,947,958,986.67	-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8,253,119.86	1,876,852,453.72	-2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274,920.94	990,206,158.70	-21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	0.386	-2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	0.386	-2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5.73%	降低1.7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88,851,333.77	90,774,617,316.29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956,849,857.68	36,277,196,546.62	4.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262.40	主要是本期处置废旧设备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570,541.77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以及递延收益的本期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1,533.01	主要是本期对外委托贷款计提的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433,334.32	主要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钢管"）产生的收益。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5,099,115.05	主要是本期厂区内违章罚款收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039,553.29	主要是本期机器设备的报废损失。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91,097.75	主要是本期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3,144.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44,36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7,702.57	
合计	62,062,52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再生资源回收奖励	8,121,545.00	可持续且稳定获得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成功收购泰富钢管60%股权，取得了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的控股权，并于2023年1月31日完成并表。至此，公司已拥有500万吨的无缝钢管产能，为公司在高端无缝钢管领域做强做大，提升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并购泰富钢管后，公司体量及资产规模都有了一定的提升。

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8.3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以19.08亿元的对价成功收购了泰富钢管60%股权并完成了交割，泰富钢管及其子公司天津钢管成为公司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整体产销规模有所扩大，生产经营所需铺底资金增加。同时，由于泰富钢管于2023年1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规模有所上升，占用了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由于当前公司并购的天津钢管仍在整合期，公司将积极发挥并购协同效应，加快压降库存和应收款项规模，加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周转。

3.受行业大环境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18亿元，环比2022年四季度上升16.9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5%	3,787,987,284	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228,854,000	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	0		
厦门澄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214,005,222	0	质押	1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	76,568,81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4%	27,287,085	0		
南京金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6,725,160	0	质押	10,0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其他	0.35%	17,544,31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3%	16,592,486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1组合	其他	0.32%	16,134,49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3,787,987,284	人民币普通股	3,787,987,28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28,8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54,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5,251,416	人民币普通股	215,251,416
厦门澄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5,222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5,2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568,811	人民币普通股	76,568,8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7,287,085	人民币普通股	27,287,085
南京金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25,16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5,16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17,544,311	人民币普通股	17,544,3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92,486	人民币普通股	16,592,48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1组合	16,134,494	人民币普通股	16,134,4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将位于江阴市西沿山58号的经营生产场所进行退城搬迁，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搬迁补偿款合计15.17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搬迁事项已完成净地交付。

2.2023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与上海电气签订协议，拟收购上海电气持有的泰富钢管60%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泰富钢管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止，泰富钢管收购已完成股权交割，泰富钢管成为公司子公司。

3.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可转债已于2022年4月15日顺利上市，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0元/股。2023年第一季度中特转债因转股减少24,400元（244张），转股数量为1,003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712,900元（49,997,129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3年4月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其他金融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调整在中信银行的存款额度，调整后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一年内有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6.50亿元（其中含可转债专项募集资金9.56亿元），贷款余额为37.03亿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7,709,857.04	8,927,882,094.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75,866,308.37	9,407,370,081.87
应收账款	6,586,622,642.14	3,160,927,483.09
应收款项融资	3,976,562,293.62	2,686,647,380.66
预付款项	2,571,410,401.34	1,392,810,56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1,962,012.13	1,074,737,112.30
其中：应收利息	22,740,658.76	
应收股利	14,449,746.16	7,805,04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73,381,830.51	10,767,992,903.66
合同资产	2,932,086.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00.00	2,325.00
其他流动资产	474,310,794.93	230,391,563.76
流动资产合计	54,950,786,126.59	37,648,761,508.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0,235,660.94	1,922,328,76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193,060.54	13,658,457.15
固定资产	48,723,825,871.41	38,953,827,688.53
在建工程	6,241,379,087.18	5,522,330,52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977,442.23	26,253,773.48
无形资产	7,347,842,805.06	4,272,173,814.46
开发支出		
商誉	18,331,368.65	18,331,368.65
长期待摊费用	183,791,198.70	183,554,17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5,392,717.37	1,303,978,13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095,995.10	889,419,09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38,065,207.18	53,125,855,807.57
资产总计	120,988,851,333.77	90,774,617,31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97,620,380.56	5,272,700,556.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5,904,163.12	5,152,659,511.10
应付账款	17,845,536,231.37	12,805,420,18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44,985,260.65	3,521,161,35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4,321,190.46	2,470,171,096.33
应交税费	770,241,464.94	729,163,927.99
其他应付款	6,383,631,326.87	6,621,138,488.88
其中：应付利息	34,300,512.88	44,563,954.93
应付股利	12,862,468.07	12,862,468.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9,540,771.87	446,577,058.00
其他流动负债	512,848,083.88	488,358,191.30
流动负债合计	52,354,628,873.72	37,507,350,36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637,156,880.44	7,803,100,000.00
应付债券	4,650,083,454.43	4,613,047,580.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789,828.82	22,730,676.48
长期应付款	2,900,000,000.00	2,9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113,225.36	0.00
预计负债	34,244,347.91	24,080,861.70
递延收益	1,370,306,956.25	1,267,912,57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963,434.54	199,051,56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69,658,127.75	16,829,923,257.22
负债合计	79,824,287,001.47	54,337,273,62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7,155,266.00	5,047,154,263.00
其他权益工具	490,213,971.23	490,216,363.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76,162,822.13	9,173,009,318.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11,414.05	14,633,693.29
专项储备	256,091,206.55	253,800,336.28
盈余公积	1,655,984,973.68	1,655,984,97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21,030,204.04	19,642,397,59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56,849,857.68	36,277,196,546.62
少数股东权益	3,207,714,474.62	160,147,14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64,564,332.30	36,437,343,69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988,851,333.77	90,774,617,316.29

法定代表人：钱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忠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幼美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969,029,472.76	24,577,904,700.96
其中：营业收入	27,969,029,472.76	24,577,904,700.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254,772,788.84	22,264,785,923.46
其中：营业成本	24,176,422,920.93	20,546,224,710.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8,247,792.91	146,548,113.88
销售费用	161,244,415.04	123,811,864.43
管理费用	443,164,784.18	370,740,957.71
研发费用	1,133,029,501.38	962,484,846.52
财务费用	162,663,374.40	114,975,430.88
其中：利息费用	217,589,744.51	157,748,128.21
利息收入	74,914,715.31	47,144,633.25
加：其他收益	76,113,884.54	123,442,22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73,922.36	-58,443,23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88,893.12	-46,111,78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61.55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9,254.43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62.40	-27,444.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6,263,015.62	2,378,090,324.67
加：营业外收入	11,929,253.58	9,197,393.51
减：营业外支出	11,646,206.70	21,711,93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546,062.50	2,365,575,786.73
减：所得税费用	252,478,542.52	414,194,93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067,519.98	1,951,380,846.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067,519.98	1,951,380,846.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315,647.99	1,947,958,986.67
2.少数股东损益	23,751,871.99	3,421,86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747.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83.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83.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283.8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463.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3,799,772.77	1,951,380,84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260,364.16	1,947,958,98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39,408.61	3,421,860.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3	0.3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8	0.386

法定代表人：钱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忠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幼美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95,620,709.61	14,445,441,209.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50,052.15	8,863,79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32,205.90	220,894,51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5,502,967.66	14,675,199,51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38,333,529.22	10,430,045,782.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249,934.05	1,827,404,29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505,422.63	1,049,515,99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89,002.70	378,027,28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7,777,888.60	13,684,993,35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274,920.94	990,206,15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958.01	15,233,01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262.40	3,887,38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20.41	19,120,39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782,379.58	649,098,09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1,704,447.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8,090,866.77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873,246.35	670,802,53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421,025.94	-651,682,14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50,961,188.22	1,567,571,268.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4,9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00	2,035,484,46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5,961,188.22	8,584,555,73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2,770,999.68	2,887,194,28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787,447.59	142,552,69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95,868.10	1,281,819,51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954,315.37	4,311,566,49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006,872.85	4,272,989,23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94,682.85	-3,308,02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616,243.12	4,608,205,22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3,017,878.21	6,991,255,20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7,634,121.33	11,599,460,434.12

法定代表人：钱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忠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幼美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3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张跃先生、姜涛先生和刘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涛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刚先生，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兴澄特钢三炼钢分厂专职工程师、生产技术厂长、三炼钢分厂厂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特炼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副总裁、总裁。

钱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家骅先生，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中信泰富有关特钢、医疗及房地产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及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在香港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任职。

郭家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荣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香港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中信大厦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泰富有关特钢、能源、医疗及房地产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内审部主管、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李国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国耀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财务分析师(CFA)。现任公司董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助理董事、中信泰富有关能源、基建及医疗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主任、经理、总经理。

黄国耀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忠先生，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分厂技术员、二炼钢分厂技术厂长、质监中心副主任、质量处处长，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国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元东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棒材销售公司总经理。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炉前工、质量处质检员、销售部上海分公司销售员、副经理、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

罗元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跃先生，男，汉族，1958年11月出生，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科技大学助教、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和苏州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的兼职教授。

张跃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涛先生，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烧结球团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属学会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会副主任。曾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书记、院长，长沙恒昇冶金炉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姜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卫女士，女，汉族，196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江阴指南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阴市减速器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阴模塑集团企业管理部经理。

刘卫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3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于2023年4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郑静洪先生、承江先生、朱新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并与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静洪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委副书记。

郑静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承江先生，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分厂副厂长、供销总公司业务经理、副处长、供应部部长，石家庄钢厂总经理助理兼物采中心主任，兴澄特钢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部部长，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采购中心总经理，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销售总公司首席分析师，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承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新峰先生，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分厂烧结工艺员、作业长、大高炉项目组成员、二炼铁分厂主任工程师、炼铁事业部专职工程师、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朱新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发出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姜涛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七条，"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建议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根据拟任独立董事公告类别要求，"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有鉴于此，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姜涛

2023年4月22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资料，我们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我们同意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跃 侯德根 朱正洪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3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主持人：钱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钱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家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国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国耀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国忠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罗元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张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郑静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承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朱新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本次会议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 会期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钱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家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国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国耀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国忠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罗元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张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郑静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承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朱新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授权意见"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